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温州地区)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同意并约定,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或学员因雷击、暴雨、洪水、台风、沙尘暴、泥石流、雹灾、雪灾导致人身伤亡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将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